

**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有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12月17日在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王立雄监事长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现场出席监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下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2026年度审计计划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(2026-2028年)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四、审议通过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